

审批意见:

阿环右审表〔2025〕7号

阿拉善右旗阿拉腾敖包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由内蒙古博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阿拉善右旗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骆驼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旗发改委项目代码为2410-152922-04-01-750996。项目位于阿拉善右旗阿拉腾敖包镇东侧253m处。项目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04°31'14.203"，北纬40°16'7.673"。项目用地面积为9900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有机肥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8000吨颗粒有机肥。项目工程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9万元，占总投资13.16%。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我分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你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与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原料堆放区和发酵区喷洒除臭剂，设置1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分别在原料堆放区、发酵区顶部设置整体式集气罩，在破碎、造粒、烘干、筛分、包装进出料口和设备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然后送入废气处理系统（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处理后废气经1座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食堂废气经1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有机肥料车间除进出料过程短暂开启车间大门外，其余生产过程厂房均密闭。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阿拉腾敖包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活性炭临时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危废库地面及裙脚、导流槽、废液收集池、生产车间等均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层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并在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及操作，防止跑、冒、滴、漏等情况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生产设备、风机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减垫、隔声罩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自主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日常管理工作，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设专人负责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切实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

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阿拉善右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